附件5

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22年下半年招聘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22年下半年招聘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

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，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。

三、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

**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取消考试资格，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

承 诺 人：

承诺时间：